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連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6	10,402	16,01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4,048)</u>	<u>(4,939)</u>
毛利		6,354	11,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3)	(707)
行政開支		<u>(29,671)</u>	<u>(20,393)</u>
經營虧損		(23,846)	(10,026)
融資成本	7	<u>(42,444)</u>	<u>(13,414)</u>
除稅前虧損		(66,290)	(23,440)
所得稅開支	8	<u>(1,644)</u>	<u>(1,65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	(67,934)	(25,09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5)</u>	<u>(97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8,959)</u></u>	<u><u>(26,066)</u></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633)	(23,0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01)</u>	<u>(2,071)</u>
		<u><u>(67,934)</u></u>	<u><u>(25,091)</u></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43)	(23,4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416)</u>	<u>(2,622)</u>
		<u><u>(68,959)</u></u>	<u><u>(26,066)</u></u>
每股虧損（港仙）			（已重列）
基本	10	<u><u>(0.86)</u></u>	<u><u>(0.49)</u></u>
攤薄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1	10,867
採礦權	11	194,600	199,463
		<u>205,221</u>	<u>210,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	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540	20,7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755	7,891
		<u>166,790</u>	<u>29,0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611	36,764
借款	12	20,480	182,789
可換股債券	13	–	290,191
		<u>58,091</u>	<u>509,744</u>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u>108,699</u>	<u>(480,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920</u>	<u>(270,33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	39,482
可換股債券	13	47,206	–
遞延稅項負債		26,109	25,040
		<u>73,315</u>	<u>64,522</u>
資產／（負債）淨值		<u>240,605</u>	<u>(334,8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5,449	523,530
儲備		92,893	(835,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342	(311,5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737)	(23,321)
總權益		<u>240,605</u>	<u>(334,8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ii)於香港買賣及零售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此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及零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08	7,394	10,402
分部虧損	(4,624)	(4,685)	(9,309)
折舊	411	632	1,043
所得稅開支	1,644	–	1,644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	811	999
<u>於2016年6月30日</u>			
分部資產	224,393	11,134	235,527
分部負債	35,663	29,168	64,831
<u>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526	11,486	16,012
分部虧損	(4,225)	(1,115)	(5,340)
折舊	738	552	1,290
所得稅抵免	1,651	–	1,651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385	–	385
<u>於2015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220,039	12,898	232,937
分部負債	36,672	26,254	62,9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10,402</u>	<u>16,012</u>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9,309)	(5,340)
融資成本	(42,444)	(13,414)
其他損益	<u>(16,181)</u>	<u>(6,337)</u>
期內綜合虧損	<u><u>(67,934)</u></u>	<u><u>(25,091)</u></u>

6. 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7,394	11,486
採礦產品	<u>3,008</u>	<u>4,526</u>
	<u><u>10,402</u></u>	<u><u>16,012</u></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4	—
2010可換股債券之償付利息	37,473	—
貸款利息	672	7,219
其他融資成本	<u>3,665</u>	<u>6,347</u>
	<u>42,444</u>	<u>13,566</u>
減：資本化利息	<u>—</u>	<u>(152)</u>
	<u><u>42,444</u></u>	<u><u>13,4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644</u>	<u>1,651</u>

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2015年：無），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437	1,32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048	4,939
折舊	1,069	1,315
經營租賃支出	3,412	2,6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688	9,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218
	<u>15,877</u>	<u>9,251</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633,000港元（2015：約23,020,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407,692,000股（2015：約4,732,5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87,041
匯兌差額	<u>(82,91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04,128
匯兌差額	<u>(33,407)</u>
於2016年6月30日	<u>1,470,72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72,680
年內攤銷	3,799
匯兌差額	<u>(71,81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04,665
期內攤銷	437
匯兌差額	<u>(28,981)</u>
於2016年6月30日	<u>1,276,121</u>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u><u>194,600</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199,463</u></u>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2. 借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		
其他貸款		
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9,880	3,720
無抵押、年利率為5.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600	-
無抵押、年利率為10%-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74,15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12%-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53,19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51,724
	<u>20,480</u>	182,789
長期借款		
其他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	39,482
	<u>20,480</u>	<u>222,271</u>

13. 可換股債券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於2016年5月24日，本集團之未償還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股份償付協議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發行6,193,281,959股償付股份予有關之債券持有人以作清償。因此，2010年可換股債券於扣減利息約37,473,000港元後，償付之淨額約272,19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年／期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90,191
利息計入損益	37,473
重新歸類為借款	(18,000)
以股份償付	<u>(309,664)</u>
於2016年6月30日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3. 可換股債券（續）

償付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發行了本金金額約53,417,000港元（公允值約53,360,000港元）之將於2019年到期的無抵押10%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本公司尚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債務連同累計利息。該債券可由發行之翌日後的第七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任何時間內以每股0.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利息為每年10%將於到期日支付。若該可換股債券沒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被轉換或被購回或贖回，則有關債券將於2019年5月23日以本金金額加上累計尚欠利息贖回。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53,417
本集團償付其他債權人債務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57)
權益部分	<u>(6,788)</u>
	46,572
計入損益之有效利息	<u>634</u>
於2016年6月30日	<u><u>47,206</u></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8,000,000,000普通股）	8,000,000	800,000
股本註銷	(2,764,697)	(276,470)
股本削減	—	(497,354)
股份合併	(2,617,651)	—
增加法定股本	<u>22,382,348</u>	<u>223,824</u>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25,000,000,000普通股）	<u><u>25,000,000</u></u>	<u><u>2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5,235,303,300普通股）	5,235,303	523,530
股本削減	—	(497,354)
股本合併	(2,617,651)	—
公開發售	5,235,303	52,353
發行償付股份	<u>9,692,022</u>	<u>96,920</u>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17,544,977,408普通股）	<u><u>17,544,977</u></u>	<u><u>175,449</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龍小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備忘錄，龍先生已同意給予本集團約三個半月的排他性商談，讓本集團與一間由龍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公司進行合作條款的商談，該公司從事於中國（其中包括）開發、銷售和分銷電動汽車業務。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以及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及零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6,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5.0%。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3.5%。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因為貫通東西礦道而需暫時停產，以方便工程的最後施工。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7,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5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5.6%。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香港普遍疲軟的經濟環境嚴重影響消費意欲而導致收益有所下跌，然而固定租金及員工費用卻並未能因此同步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6,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2.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6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5,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確認了約42,400,000港元之一次性財務費用（2015：約13,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及行政開支（包括就與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項目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9,700,000港元（2015：約20,400,000港元）。

展望

誠如前述，東西礦道已貫通，本集團預期金礦將於明年上半年逐步達至正常產能。根據斯羅柯於其2015年5月發出的獨立技術報告中之建議，湖南西澳計劃繼續對金礦進行勘探及改良現有坑道結構，並為了擴大資源噸位及提高資源類別於不同層段及加密坑洞進行進一步坑道勘探及坑道採樣。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若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可以改善採礦產品業務的表現。

當地政府已接洽管理層就本集團位於金礦上面的一部份土地政府有意圖收購以進行高速公路建設。倘進行此交易，位於該幅被賣出之土地下相關部份的金礦生產將會終止。然而至今尚未就該項買賣達成任何協議，且並不保證會進行該等交易。

就放債業務，環球高寶財務正就其經營地址之變更進行必要的法院批准程序。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馬上開展放債業務以把握合適之商機。

於過往幾年間，為了管理因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採礦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而帶來的風險，管理層已積極尋求不同種類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認為考慮投資其他資源相關的行業，例如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和獎勵措施支持推動的綠色能源和環保工作相關的新能源產業和技術行業乃審慎之舉。故於2016年7月，本公司已與一名關連人士，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簽訂了一項諒解備忘錄，以進行一項中國電動車行業的潛在投資商談。管理層正在對龍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合作條款的商談，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銷售和分銷電動汽車業務。有關合作可能涉及由本集團收購該中國公司的股權或以其他適當的合作方式進行。龍先生另已同意協助本集團進行對該公司及可能由該中國公司就電動汽車的研發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進行盡職調查。

董事會相信中國和全球電動汽車行業已迅速增長，且往往受到政府的利好政策（包括補貼和其他獎勵）的支持。於本公司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和雙方同意的商業上可接受的合作條款之基礎下，董事會亦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投資電動汽車行業，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2,8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7,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54.6%（2015年12月31日：不適用）及本集團的借款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合共約67,7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1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錄得約108,7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約480,7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之借款的到期期限及利率結構載於本公告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其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以及董事之表現、現行市況及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釐定。其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並每年及不時在需要時作出檢討。

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旨在達致持續改善及糾正不足之處。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130名員工（2015年：180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於報告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未能安排購買保險	已於2016年7月26日安排購買了董事保險並已生效
A.4.2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前的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龍先生（董事會主席）並不需參與輪值告退	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已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輪值告退

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公告起并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2016年7月22日委任蔡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7,544,977,408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175,449,774.08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重組

建議實施的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於2016年4月19日生效，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497,353,813.50港元進賬已以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股本削減生效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註銷

本公司當時未發行股本中價值276,469,670.00港元之2,764,696,700股未發行股份已緊接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全部註銷，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削減至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金額，即26,176,516.50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據此，當時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藉增加22,382,348,350股新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至250,000,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5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額約2,101,765,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而釐定的用途。

就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

為了促進恢復買賣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解決在本公司2014年報中披露的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間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了合共13份債務償付協議，包括10份股份償付協議及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已獲批准，且就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項下之交易已全部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債務重組之安排及公開發售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10份股份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股份償付債權人按每股償付股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了9,692,022,458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相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了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發行了本金金額合共53,417,356.17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項連同累計利息。

公開發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發起了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6年4月28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了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項下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由公開發售中募集了約157,100,000港元之總款項，及約153,000,000港元之淨額。就有關公開發售一事，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發售通函中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清償流動負債，倘並無發生提前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該等款項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以供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ii)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
- (i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以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
- (iv) 約3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約13,2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租金費用），其餘淨額尚未使用。

關於債務重組安排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5月24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發售通函。

償付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述所載，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為期三年總本金金額約53,417,356港元的10%無抵押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該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10%且無擔保及無抵押，及將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有關之債券持有人可由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翌日後的第七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價格均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釐定。如此購回之任何償付可換股債券將隨時由本公司註銷。

有關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詳細資料可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一節。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6月30日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慣例以及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或「中匯安達」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當時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建議削減每股當時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中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3份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中賦予之相同涵義（即李鐵鍵先生、吳躍新先生及豆新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去年同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債務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環球高寶財務」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金礦」	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沅陵金礦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龍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龍先生」	龍小波先生
「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5,235,303,3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按每股0.03港元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6年4月28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2016年4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
「報告期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償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三年期無抵押1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3,417,356.17港元
「償付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已發行予股份償付債權人之合共9,692,022,458股股份，每股償付股份均按港元0.05元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將每兩(2)股當時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董事釐定之其他方式應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內）

「股份償付協議」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中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10份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債權人」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中賦予之相同涵義(即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龍小波先生、億輝創富有限公司、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王波先生及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斯羅柯」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劉爽女士

劉峰先生